

枣庄市商务局

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商务局，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：

现将山东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企业按时填报。

联系人：张毅

联系电话：3340037

电子邮箱：3340037@163.com



山 东 省 商 务 厅

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对外直接 投资统计年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：

为做好我省 2016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工作，根据商务部通知（商办合函[2017]190 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商务局根据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（商合函[2016]987 号）和统计新版系统的用户手册，尽快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做好 2016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合作数据网上填报工作，并梳理 2016 年度完成交割的对外投资并购项目，填报“2016 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汇总表”（同 FDIY3 表）。

二、为配合商务部对外投资台账工作，请各市商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认真填报“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”（FDIN6 表），以及新增的“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”（FDIN9 表）和“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”（FDIN10 表）。

三、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的办公室（包括分公司、经理部、项目部等）纳入 2016 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内容，请名单内的企业按时填报（企业名单见商务部通知附件）。

四、年报填报流程。各市商务局指导企业登陆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，在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中选择“对外直接投资统计”，按照系统表式要求认真填报。

五、结合年报工作，对本市备案核准的全部企业目前经营状态逐一核实梳理，对山东省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站“综合查询”中“境外企业信息”栏目下的“经营状态”进行全面更新。

各市商务局要高度重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及时准确审核比对企业填报的有关数据资料，确保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统计工作质量将作为申请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，对年报工作填报数据完整性、准确性不够的市将予以通报。请各市于6月22日前完成数据初审提交工作，7月20日前将年报统计分析报告报省商务厅（外经处）。

联系人：刘新宇 邱田宾

电话：0531-89013510 89013322

邮箱：swtjwc@126.com

附件：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》

